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0019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送達代收人 林俊德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王蘭英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
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
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
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
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
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債權人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於
111年11月8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
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
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